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隔声减振措施、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取得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78号，项目代码：2403-320545-89-01-887724。

2024年9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5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94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2025年10月20日-21日，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10220）号）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24年11月投入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2月，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意见的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部门，设专人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2 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